**附件一 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/公司/單位機關名稱：** | | | | | | **申請日期：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** | | |
| **單位代表人:** | | | | **連絡人:** | | | | |
| **連絡地址: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連絡電話/手機: 電子郵件信箱: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**  **請**  **資**  **料**  **清**  **單** | **資料種類** | **名稱** | | | | | **數量** | **利用時間長度**  (申請視聽著作者請填) |
|  |  | | | | |  |  |
|  |  | | | | |  |  |
|  |  | | | | |  |  |
|  |  | | | | |  |  |
|  |  | | | | |  |  |
| **總申請件數：視聽著作　　　件/美術著作　　　件/攝影著作　　　件**  **總計金額：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** | | | | | | | |
| **利**  **用**  **方**  **式** | **□非營利利用( □出版(含文章發表) □公開展示 □公開演出 □公開上映 □公開傳輸**  **□公開播送 □其它)**  **□營利利用( □出版 □公開展示 □公開上映 □公開傳輸 □公開播送 □重製 □其它)**  **□衍生品設計開發、節目製播及其它** | | | | | | | |
| **用**  **途**  **說**  **明** | **(請簡要說明利用之用途、地區、時間、形式、語言、發行數量等)**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人聲明事項** | **本人/單位同意遵守「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且本申請表載明利用之資料，僅以上開用途與利用目的為限，如有不符規定利用情事，致對文化部造成損害時，願受負賠償責任。**  **申請人(代表人)簽名** | | | | | | | |
| **批**  **示** | **承辦人** | **單位主管** | **秘書處** | | **主計處** | | | **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**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

**附件二**

**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**

**申請人切結書**

為申請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乙案，本人/本公司/單位機關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，並向文化部切結。

1. **申請者/公司/單位機關：**
2. 申請資料名稱：

申請數量：共計 件。（清單如附件）

1. 申請日：
2. 本次申請用途：
3. 同意遵守「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4. 授權利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利用，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。
5. 文化部倘依規定終止授權時，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利用，包括不得繼續重製、公開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等。如有違反者，以侵權論。

此 致

文化部

申請人/身分證字號（請簽章）：

公司/單位機關（請用印）：

電話（H）：

電話（O）：

手機：

地址（通訊地址）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 **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標準作業流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權責單位** | **作業流程** |
| 申請人  本部秘書處/典藏業務單位  典藏業務單位  本部秘書處/典藏業務單位  典藏業務單位  典藏業務單位 | 1.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，來函提出申請。   2.收件登記，送典藏業務單位審查  3.通知  補正  4.核算同意授權利用之影音圖像資料及應繳金額，簽會主計單位表示意見並奉核定後，通知申請人繳款。  5.典藏業務單位準備提供正片拷貝片或數位影像檔光碟。  6.本部秘書處確認申請人繳費後，通知領取資料檔案，並寄發繳費收據。  7.利用人繳交樣片及還片結案  符合  未符合 |

附表 　　**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計價基準**

1. 利用本部視聽著作部分內容製作成視聽著作重製、散布、公開上映、公開

播送、公開傳輸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權權利 | 授權範圍 | 使用報酬  (以新臺幣計價) | 備註 |
| 重製、散布 | 家庭使用 | 每單位ㄧ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 | 1. 以分鐘計，每一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，授權期間為一年。 2. 授權期間為五年者，使用報酬以三倍計。永久授權者，使用報酬以五倍計。 3. 授權期間內重製、散布次數不限。 |
| 公開上映 | 節目 | 每單位二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 | 1. 以分鐘計，每一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，授權期間為一年。 2. 授權期間為五年者，使用報酬以三倍計。永久授權者，使用報酬以五倍計。 3. 授權期間內公開上映次數不限。 |
| 公開播送 | 無線電視頻道、有線廣播電視頻道、衛星電視頻道、節目 | 每單位四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 | 1. 以分鐘計，每一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，授權期間為一年。 2. 授權期間為五年者，使用報酬以三倍計。永久授權者，使用報酬以五倍計。 3. 授權期間內公開播放次數不限。 |
| 公開傳輸 | 節目 | 每單位四千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 | 1. 以分鐘計，每一分鐘為一單位，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，授權期間為一年。 2. 授權期間為五年者，使用報酬以三倍計。永久授權者，使用報酬以五倍計。 3. 授權期間內公開播放次數不限。 |

1. 將本部視聽著作完整內容進行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權權利 | 授權範圍 | 使用報酬  (以新臺幣計價) | 備註 |
| 公開上映 | 國內、國外 | 每單位九萬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 | 1. 以部或輯計算，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，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，授權期間為一年。 2. 授權期間內公開上映次數不限。 |
| 公開播送 | 1. 國內、國外 2. 無線廣播電視頻道、有線廣播電視頻道、衛星電視頻道 | 每單位九萬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 | 1. 以部或輯計算，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，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，授權期間為一年。 2. 授權期間內公開播放次數不限。 |
| 公開傳輸 |  | 每單位九萬元，高畫質以三倍計算。 | 1. 以部或輯計算，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，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，授權期間為一年。 2. 授權期間內公開傳輸次數不限。 |

1. 美術著作及照片、幻燈片、影像檔之攝影著作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權權利 | 授權範圍 | 使用報酬  (以新臺幣計價) | 備註 |
| 利用於右列成品，並重製、散布 | 廣告、海報、月曆、郵票或卡片 | 五千元/每張/每年/每版（刷） | 1. 授權期間為一年。 2. 加製照片影像檔案費用，每張照片五百元，由申請人支付。 |
| 雜誌（封面、封底） | 四千元/每張/每年/每版（刷） |
| 雜誌（非封面、封底） | 二千元/每張/每年/每版（刷） |
| 報紙 | 一千元/每張 |
| 圖書 | 一千元/每張/每年/每版（刷）；用於封面或封底者，二千元/每張/每年/每版（刷） |
| 教科書 | 五百元/每張/每年/每版（刷）；用於封面或封底者，一千元/每張/每年/每版（刷） |
| 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 | 國內、國外 | 一千元/每張/每年 |
| 公開傳輸 |  | 一千元/每張/每年 |